

封丘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封丘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封丘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下发的遥感监测及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开展新乡市封丘县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完成日常变更成果的集成上报。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封丘县境内。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48.7 万元整（¥肆拾捌万柒仟元

整），付款方式：

- 1、形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应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100%；
- 2、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纸质文件 1 份，U 盘 1 份。（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纸质、U 盘份）	备注
1	图斑举证数据包	1	图形、图件数据平台采用 ArcGIS，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成果格式为 UPD 格式；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格式为 UPD 格式为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1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1	

4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 举证图斑信息表 3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4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汇总统计表（细化到各村） 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汇总统计表 6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统计表 7 耕地种植类型统计表 8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汇总统计表 9 林区范围内种植园用地汇总统计表 10 灌丛草地汇总情况统计表 11 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统计表 12 可调整地类面积汇总表 13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汇总表 14 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汇总统计表 15 耕地细化情况统计表	1	mdb: 提交的文字报告格式为 WORD、汇总统计表格格式为 EXCL，扫描资料格式为 JPG。提交的所有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均包含电子文档（U 盘）
---	---	---	--

5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设计书	1	
7	国土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1	
8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总结书	1	
9	1:1 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1	
10	1:1 万分幅图 (jpg、jpgw、vtm)	1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工作中所遇到的其他工作困难。

(3) 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

(4)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2、 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

(2) 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

(3) 不得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提供相关成果的分析、汇总、统计等应用服务，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

求可以拒绝。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 3、乙方不得把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 7 日的,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4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服务工作, 直至甲方付清应付的技术服务费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提交标准的乙方应自担费用进行更正并重新提交, 且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 并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7、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列华

（签字或盖章）：

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 158 号

联系电话：0373-8280101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